

<<证据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631

10位ISBN编号：751182063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光中 编

页数：4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证据法学>>

### 内容概要

本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和司法人员。

本书具有四大特点：

**体系完整** 全面叙述了证据法的历史、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对联合国和外国证据法也作适当介绍。

**资料新颖** 介绍了最近公布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理念主流** 并有改革创新之见。

**联系实际** 附有古今中外典型案例。

## &lt;&lt;证据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 前言

## 本书法律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中国法律文件

联合国法律文件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 第一节 证据法的性质、渊源和立法模式

一、证据法的性质

二、证据法的渊源

三、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及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学科定位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坚持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

二、坚持比较借鉴国外与立足我国国情相结合

三、坚持证据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

四、坚持普通思维与法律思维相结合

【案例】湖北余祥林“杀妻”案——证据法的重要性

## 第二章 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 第一节 世界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一、世界主要国家证据立法概况

二、欧洲大陆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三、联合国司法准则中有关证据的规定

## 第二节 我国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一、古代中国的证据法

二、近现代中国的证据法

三、当代中国的证据法

【案例1】“十五贯”冤案——中国古代审案重查明事实真相

【案例2】美国辛普森“杀妻”案——对抗制下的证据法

## 第三章 证据法学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外国证据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欧洲大陆国家证据法学

二、英美国家证据法学

## 第二节 中国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古代证据理论与学说

二、清末证据法学研究

三、民国时期证据法研究

四、新中国证据法学研究

【案例1】岳飞冤案——“莫须有”之罪

【案例2】中世纪英国和丹麦搜捕和审判巫师案——宗教迷雾中的证据法

##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础理论

## 第一节 认识论

一、哲学上的认识论

二、诉讼认识论

## <<证据法学>>

### 三、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 第二节 价值论

##### 一、公正

##### 二、人权

##### 三、秩序：

##### 四、效率

【案例1】李娟诉张昆明债务纠纷案——体现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

【案例2】陕西邱兴华杀人案——程序正当性的缺陷

### 第五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证据裁判原则

##### 一、证据裁判原则的产生

##### 二、证据裁判原则在我国的确立

.....

### 第二篇 证据论

### 第三编 证明论

## &lt;&lt;证据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意见证据规则概述（一）意见证据规则概念和内容意见证据，是指某种源于证人所亲身感知的事实而作的意见、推理或结论。

麦克威对意见证据的解释为：“证人基于直接呈现于其感官上之事实，推论系争事实存在与否，法律上称之为意见，证人本于上述推论所作的陈述，称之为意见证据。”

意见证据规则是英美法的一项重要证据规则，在英美法系国家，证人一般只能对自己所耳闻目睹的事实佐证，而不能就这些事实提出意见、推理或结论，也就是说，普通证人不得在陈述自己亲身经历的事实之外，陈述其意见、推理或结论，这就是意见证据规则。

其基本内容为，证人为证明其所相信的事实而所述之关于事实的意见、推理或结论一般不具有可采性。

例如，某甲在驾驶过程中见到前方某乙的汽车行驶成s型，就只能如实陈述其所见到的情形，而不能对法庭推论说：“乙系醉酒驾车”，即使事实极有可能就是如此，但甲的此种推理性意见仍是不可采纳的。

应当指出，英美法的证人概念与我国有极大区别。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人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包括了所有在诉讼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供口头证词的人，包括普通证人、被害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警察、自愿作证的被告人等等。

而在我国，一般认为证人是专指向司法机关陈述所知案件情况且不具有其他诉讼身份的人员，而向法院提供专业知识证据的专家有特定的诉讼身份——鉴定人。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证据与证人亲身所感知到的事实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的，塞耶就曾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的证人证言实际上都是意见证据，是从现象和心理印象形成的结论。”

例如证人在进行辨认时认定其所认定的手枪即是作为实施犯罪工具的手枪，这一事实陈述中实际上也是包含了一定的推理过程的，即基于二者特征的相似性而得到的结论。

因此实践中百分之百地排除所有意见、推理或结论是难以做到的。

（二）意见证据规则的正当化理由采用意见证据规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第一，意见证据不具有证明价值。

因为假如证人所陈述的事实并不需要专业的知识即可进行推理得出结论，则案件裁判者完全可以依据其自身的经验。

<<证据法学>>

编辑推荐

《证据法学》是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之一。

<<证据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